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株洲火炬工业炉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说明如下：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七条规定的相关主体（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之签署页）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